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7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66,586.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31	0067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358,776.76 份	3,407,809.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预测和发债主体公司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灵活应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组合久期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债券市场的整体回报率及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金强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jiangjq@founderff.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95599
传真		010-5730371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方正富邦富利 纯债 A	方正富邦富利 纯债 C	方正富邦富利纯 债 A	方正富邦富利 纯债 C	方正富邦富利 纯债 A	方正富邦富利 纯债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9,729,495.30	196,190.37	9,305,559.93	61,918.05	15,952,370.84	1,802,170.06
本期利 润	7,990,808.23	80,624.64	11,126,508.60	133,552.62	14,915,061.08	32,435.38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283	0.0257	0.0384	0.0273	0.0530	0.0010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2.68%	2.45%	3.62%	2.60%	5.03%	0.10%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2.85%	2.66%	3.14%	2.82%	-0.05%	-0.38%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00,684.81	215,205.44	16,243,315.89	80,828.74	482,957.13	336,875.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5	0.0632	0.0345	0.0246	0.0480	0.04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859,461.57	3,623,014.84	492,679,616.78	3,403,220.75	10,534,575.71	8,451,912.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5	1.0632	1.0457	1.0357	1.0480	1.04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30%	12.05%	10.16%	9.15%	6.81%	6.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10%	-0.53%	0.07%	1.11%	0.03%
过去六个月	1.63%	0.09%	0.13%	0.06%	1.50%	0.03%
过去一年	2.85%	0.08%	0.49%	0.05%	2.36%	0.03%
过去三年	6.03%	0.07%	2.40%	0.06%	3.6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13.30%	0.09%	4.12%	0.06%	9.18%	0.03%

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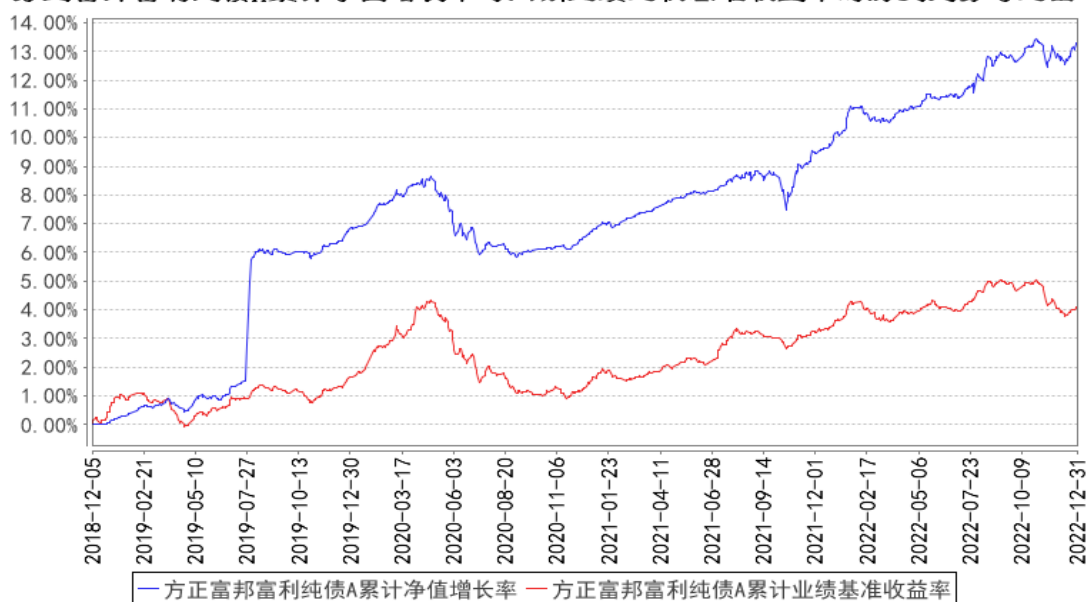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	0.10%	-0.53%	0.07%	1.04%	0.03%
过去六个月	1.59%	0.09%	0.13%	0.06%	1.46%	0.03%
过去一年	2.66%	0.07%	0.49%	0.05%	2.17%	0.02%
过去三年	5.15%	0.07%	2.40%	0.06%	2.7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2.05%	0.09%	4.12%	0.06%	7.9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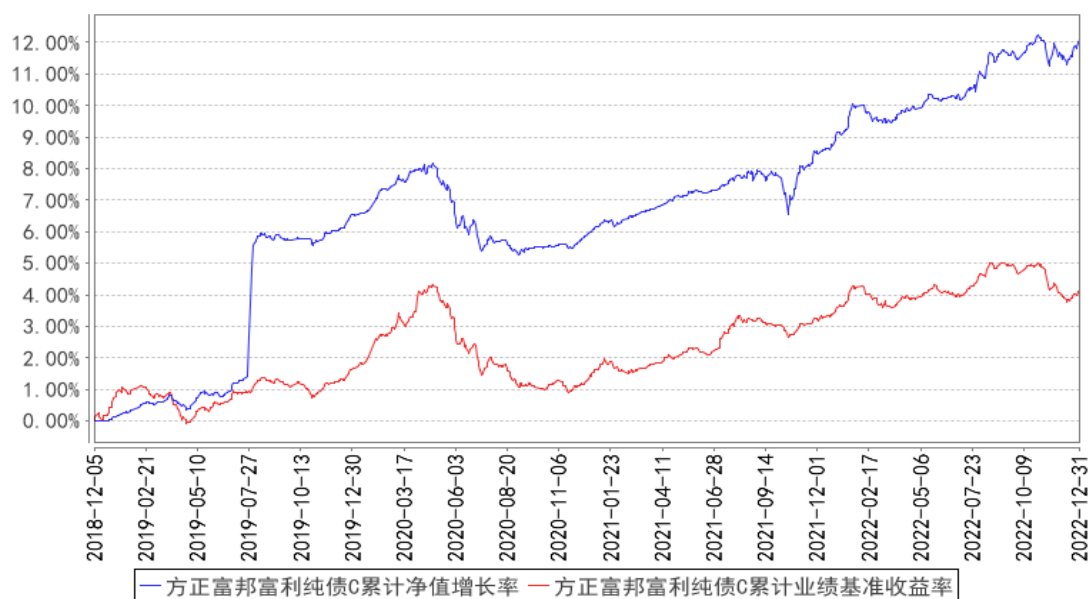
注：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x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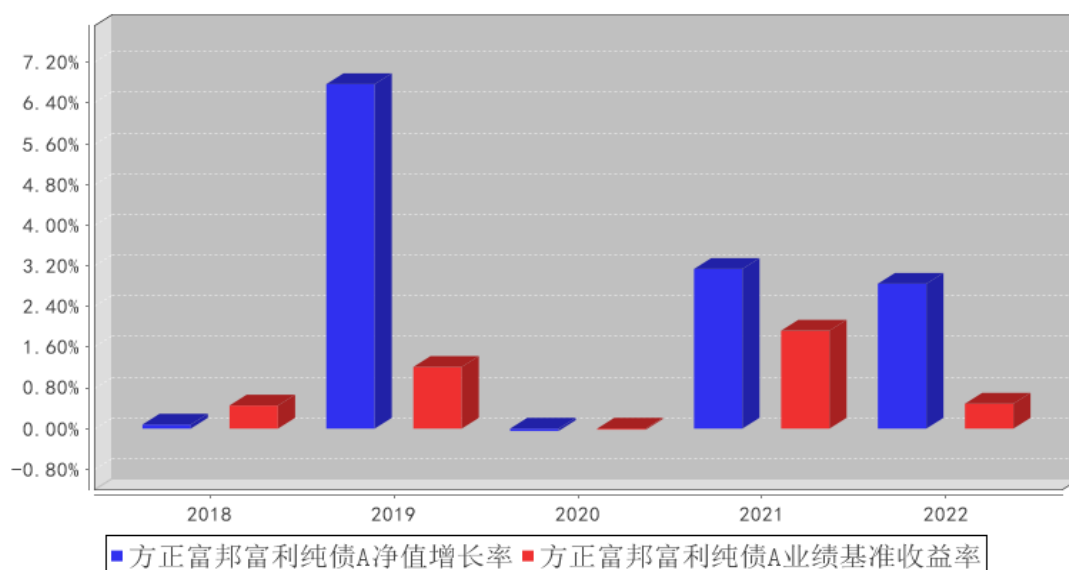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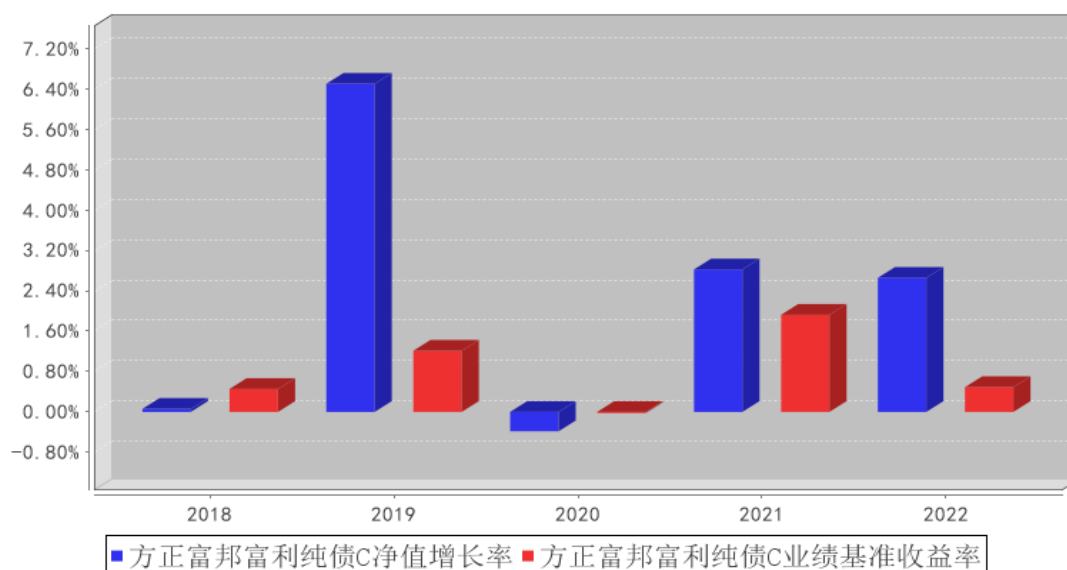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	-	-	-	-
2021 年	0.3500	16,840,548.42	1,047.03	16,841,595.45	-
2020 年	-	-	-	-	-
合计	0.3500	16,840,548.42	1,047.03	16,841,595.45	-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	-	-	-	-
2021 年	0.3500	126,920.19	-	126,920.19	-
2020 年	-	-	-	-	-
合计	0.3500	126,920.19	-	126,920.1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4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禾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方正富邦鑫诚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区德	固定收	2021年1	-	10年	理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宁

成	益基金 投资部 总经理 兼本基 金基金 经理	月 19 日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3 年 5 月加入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市场总部债券交易主管，投资交易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福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稳泓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2 年，疫情背景下居民支出和负债意愿较弱，存款高增叠加上央行上缴利润和定向工具投放，银行负债端资金充裕，使得银行间回购利率维持低位，另外在全面净值化运作的理财产品主导下，偏短久期的配置策略成为市场主流，资金利率较低叠加理财短久期配置策略盛行，压低了中短端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收益率，并形成一段时间的平衡。但这种平衡在年末最后两个月

被打破，随着大行融出减少，回购利率上行和疫情防控优化及地产政策频出扭转市场预期，以理财赎回的加剧击穿市场整体的平衡状态，并在不断的负反馈效应下，债市调整幅度被显著放大。报告期内，基金使用利率债为主的配置及交易策略，根据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及个券利差进行择券，并通过灵活组合久期暴露策略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5%；截至本报告期末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今年，国内经济增长有望温和复苏，主要驱动因素在于国内经济的需求端，随着防疫政策不断优化并更趋科学精准，居民消费增速将较去年水平有一定提升，但在居民收入改善幅度较慢，以及疫情仍可能对经济的形成阶段性扰动的前提下，消费复苏或难以一蹴而就。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基建投资仍将是托底经济的重要抓手，但随着出口增速下行压力加大，制造业投资需求和能力预计将下降，制造业投资增速走低概率增大。地产投资方面，在去年下半年“三只箭”政策及预售监管资金优化等措施的陆续落地后，房企现金流紧张问题得到一定缓解，但未来购房需求恢复仍有赖于未来居民收入和信心的恢复，地产投资回升空间仍有待观察。通胀方面，今年 CPI 及 PPI 同比增速预计先下后上，呈现 V 型走势，整体表现温和。在经济复苏和通胀温和背景下，对货币政策难以形成明显制约。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将转向精准和阶段性的发力，在经济增长趋势明朗前预计仍将保持较宽松的状态。债券市场将仍会呈现震荡走势，运行中枢预计略高于去年水平，但大幅上行的概率较低。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做好合规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基金加强风险把控，规范运营。
2.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 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推动公司各部门更新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一系列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合法、合规。
4.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与宣传，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曾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现了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05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富邦福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富邦福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富邦福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正富邦福利纯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

	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刘微	杨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80,486.14	2,794,099.17
结算备付金		668,879.23	-
存出保证金		178.38	2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4,421,672.05	603,777,192.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421,672.05	603,777,19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0,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7,868,157.61
资产总计		55,671,215.80	614,489,892.3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267.26	118,109,740.9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79.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87.98	127,733.89
应付托管费		4,529.31	42,577.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5.02	903.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69,419.82	125,818.91
负债合计		2,188,739.39	118,407,054.8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49,766,586.16	474,454,942.4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715,890.25	21,627,895.10
净资产合计		53,482,476.41	496,082,837.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671,215.80	614,489,892.34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55 元，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766,586.16 份，其中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类基金份额 46,358,776.76 份，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类基金份额 3,407,809.4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604,290.06	13,628,818.13

1. 利息收入		186,032.16	11,033,609.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4,542.98	68,649.71
债券利息收入		-	10,629,786.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489.18	335,173.4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19,629.51	602,319.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4,065,150.08	602,319.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1,845,520.57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854,252.80	1,892,583.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52,881.19	100,305.68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32,857.19	2,368,756.9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16,989.93	919,741.65
2. 托管费	7.4.10.2.2	305,663.23	306,580.4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9,861.84	15,507.6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100,422.56	953,457.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0,422.56	953,457.9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199,919.63	173,46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1,432.87	11,260,061.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8,071,432.87	11,260,061.22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71,432.87	11,260,061.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74,454,942.43	-	21,627,895.10	496,082,83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74,454,942.43	-	21,627,895.10	496,082,83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688,356.27	-	-17,912,004.85	-442,600,36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071,432.87	8,071,432.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	-424,688,356.27	-	-25,983,437.72	-450,671,793.99

减少以 “-”号 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73,171,096.36	-	5,219,393.47	78,390,489.83
2 .基金赎 回款	-497,859,452.63	-	-31,202,831.19	-529,062,283.82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 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49,766,586.16	-	3,715,890.25	53,482,476.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18,166,655.85	-	819,832.31	18,986,488.16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	-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 期 初 净 资 产(基 金净值)	18,166,655.85	-	819,832.31	18,986,488.16
三、本期 增 减 变 动 额(减 少以“-” 号填列)	456,288,286.58	-	20,808,062.79	477,096,349.3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11,260,061.22	11,260,061.22
(二)、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456,288,286.58	-	26,516,517.21	482,804,803.79
其中:1. 基 金 申 购 款	939,814,715.81	-	57,559,872.67	997,374,588.48
2 . 基 金 赎 回 款	-483,526,429.23	-	-31,043,355.46	-514,569,784.69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净 值 减 少 以“-” 号 填 列)	-	-	-16,968,515.64	-16,968,515.64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	-	-	-

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74,454,942.43	-	21,627,895.10	496,082,837.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亚刚

李长桥

刘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认购/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001,000.00 元(其中,A 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10,000,000.00 份;C 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1,000 份),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001,000.00 元,折合 10,001,000.00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 00505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实际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

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3）当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基金在编制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本基金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基金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本基金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基金净值，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于首次执行日，本基金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期初基金净值人民币 0.00 元，本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94,099.17 元、人民币 243.16 元、人民币 765.21 元、人民币 118,109,740.94 元和人民币 8,478.08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负债-应付利息。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申购款和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94,864.27 元、人民币 243.27 元和人民币 118,118,219.02 元。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603,777,192.40 元，归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应收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7,867,392.4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611,644,584.80 元。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按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3）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80,486.14	2,794,099.17
等于：本金	580,242.21	2,794,099.17
加：应计利息	243.93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80,486.14	2,794,099.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12,020.00	31,677.26	2,516,427.26	-27,270.00
	银行间市场	51,058,104.00	951,794.79	51,905,244.79	-104,654.00
	合计	53,570,124.00	983,472.05	54,421,672.05	-131,92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570,124.00	983,472.05	54,421,672.05	-131,924.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09,028.69	-	3,081,192.40	-27,836.29
	银行间市场	598,945,834.91	-	600,696,000.00	1,750,165.09
	合计	602,054,863.60	-	603,777,192.40	1,722,328.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2,054,863.60	-	603,777,192.40	1,722,328.8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7,868,157.61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7,868,157.61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0,419.82	38,340.8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419.82	38,340.83
应付利息	-	8,478.08
预提费用	159,000.00	79,000.00
合计	169,419.82	125,818.9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1,168,982.52	471,168,982.52
本期申购	71,885,244.42	71,885,244.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6,695,450.18	-496,695,450.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6,358,776.76	46,358,776.76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85,959.91	3,285,959.91
本期申购	1,285,851.94	1,285,851.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4,002.45	-1,164,002.4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07,809.40	3,407,809.40

注：1：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6,243,315.89	5,267,318.37	21,510,634.26
本期利润	9,729,495.30	-1,738,687.07	7,990,808.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237,226.44	-4,763,531.24	-26,000,757.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39,738.50	-1,899,958.92	5,139,779.58
基金赎回款	-28,276,964.94	-2,863,572.32	-31,140,537.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35,584.75	-1,234,899.94	3,500,684.81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80,828.74	36,432.10	117,260.84
本期利润	196,190.37	-115,565.73	80,624.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936.93	-10,616.97	17,319.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766.29	-30,152.40	79,613.89
基金赎回款	-81,829.36	19,535.43	-62,293.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4,956.04	-89,750.60	215,205.4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119.51	68,222.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422.56	406.35
其他	0.91	21.21
合计	54,542.98	68,649.7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368,186.1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696,963.89	602,319.9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4,065,150.08	602,319.94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512,527,698.70	4,174,961,961.4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442,344,637.52	4,120,594,230.41
减：应计利息总额	65,415,181.04	53,765,411.13

减：交易费用	70,916.2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696,963.89	602,319.94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收益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1,845,520.57	-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4,252.80	1,892,583.2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854,252.80	1,892,583.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54,252.80	1,892,583.2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2,881.19	100,305.68
合计	52,881.19	100,305.68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2,719.63	11,593.04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600.00
其他	-	300.00
交易费用	-	54,976.18
合计	199,919.63	173,469.2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方正证券	3,913,637.00	100.00	51,038,529.6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方正证券	-	-	27,2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产生的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6,989.93	919,741.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58.62	7,817.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5,663.23	306,580.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合计
方正证券	-	9,716.70	9,716.70
合计	-	9,716.70	9,716.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合计
方正证券	-	15,455.35	15,455.35
合计	-	15,455.35	15,455.3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方正富邦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 (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于基金募集期间认购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承诺持有期限到期后, 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580,486.14	40,119.51	2,794,099.17	68,222.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000,267.2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201	22 国开 01	2023 年 1 月 3 日	102.02	22,000	2,244,468.33
合计				22,000	2,244,468.3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 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

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101,064.38	119,952,000.00
合计	5,101,064.38	119,952,000.0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9,716,000.00
合计	-	19,716,0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9,320,607.67	464,109,192.40
合计	49,320,607.67	464,109,192.4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80,486.14	-	-	-	580,486.14

结算备付金	668,879.23	-	-	-	668,879.23
存出保证金	178.38	-	-	-	17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1,064.38	48,326,753.70	993,853.97	-	54,421,672.05
资产总计	6,350,608.13	48,326,753.70	993,853.97	-	55,671,215.8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587.98	13,587.98
应付托管费	-	-	-	4,529.31	4,52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267.26	-	-	-	2,000,267.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35.02	935.02
其他负债	-	-	-	169,419.82	169,419.82
负债总计	2,000,267.26	-	-	188,472.13	2,188,739.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50,340.87	48,326,753.70	993,853.97	-188,472.13	53,482,476.41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94,099.17	-	-	-	2,794,099.17
存出保证金	243.16	-	-	-	2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49,192.40	100,770,000.00	360,258,000.00	-	603,777,192.40
应收申购款	-	-	-	50,200.00	50,200.00
其他资产	-	-	-	7,868,157.61	7,868,157.61
资产总计	145,543,534.73	100,770,000.00	360,258,000.00	7,918,357.61	614,489,892.3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79.78	279.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7,733.89	127,733.89
应付托管费	-	-	-	42,577.95	42,57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09,740.94	-	-	-	118,109,74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03.34	903.34
其他负债	-	-	-	125,818.91	125,818.91
负债总计	118,109,740.94	-	-	297,313.87	118,407,054.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433,793.79	100,770,000.00	360,258,000.00	7,621,043.74	496,082,837.5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16,426.99	-7,439,031.4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19,790.84	7,604,566.41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4,421,672.05	101.76	603,777,192.40	12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421,672.05	101.76	603,777,192.40	121.7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4,421,672.05	603,777,192.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4,421,672.05	603,777,192.4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4,421,672.05	97.76
	其中：债券	54,421,672.05	97.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9,365.37	2.24
8	其他各项资产	178.38	0.00
9	合计	55,671,215.8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16,427.26	4.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905,244.79	97.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905,244.79	97.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4,421,672.05	101.7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406	21 农发 06	155,000	15,785,059.86	29.51
2	210203	21 国开 03	100,000	10,477,849.32	19.59
3	200212	20 国开 12	100,000	10,354,476.71	19.36
4	220203	22 国开 03	100,000	10,186,794.52	19.05
5	220201	22 国开 01	50,000	5,101,064.38	9.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投资。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8.3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3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方正富邦	17	2,726,986.87	46,337,301.20	99.95	21,475.56	0.05

福利纯债 A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10,867	313.59	-	-	3,407,809.40	100.00
合计	10,881	4,573.71	46,337,301.20	93.11	3,429,284.96	6.89

注：(1)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 份额占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 份额占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 总份额比例；

(2)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份额占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份额占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	-	-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1.00	0.00
	合计	1.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方正富邦福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届满三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A	方正富邦福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1,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1,168,982.52	3,285,959.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885,244.42	1,285,851.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6,695,450.18	1,164,002.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58,776.76	3,407,809.4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洪滨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方正证券	3,913,637.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1-01

2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1-22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直销柜台银行账户的公告	公司网站	2022-01-27
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方正富邦基金 APP 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3-05
5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3-31
6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4-22
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4-23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5-06
9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5-30
10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5-31
11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5-31
1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将投资者通过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至直销渠道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6-15
1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6-28
14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7-21
15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8-31
1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9-15
17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0-26
1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0-27

	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0-28
2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0-28
21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1-30
22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1-30
23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1-30
24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1-30
2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2-22
2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922-20220928	-	46,662,622.49	46,662,622.49	-	-
	2	20220101-20221231	471,139,914.36	25,197,386.84	450,000,000.00	46,337,301.20	93.1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可能会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							

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极端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持续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